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381號

03 原 告 楊淞徨
04 被 告 李世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00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
09 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
12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要領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電話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使用並無任
17 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
18 使用，並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他人使
19 用，可能遭他人供作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仍不違背其本
20 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下同）
21 111年4月12至13日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向台灣大哥
22 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
23 稱本案門號），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
24 員。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4月30日
26 某時許，以本案門號作為驗證途徑，冒用訴外人江信諺名義
27 向簡單支付公司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電
28 支帳戶乙），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9日某時許，
29 與原告聯繫佯稱若欲貸款需先匯資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30 誤，於111年5月1日11時35分許、11時36分許、11時36分
31 許、11時52分許，依指示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元、1萬元、

01 1萬元、2萬元至上揭電支帳戶乙，旋遭轉匯殆盡。為此，爰
02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5 二、被告則辯以：伊沒有參與此事各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97號刑事判決
08 判處：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
10 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至被
11 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
12 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
13 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
14 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
20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上開犯行，使原告財產權受有
21 損害，業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堪以認定。

2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
24 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
25 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28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
29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30 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31 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李 崇 豪

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0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